

2021 年度 益阳市赫山区供销社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益阳市赫山区供销社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供销社概况

一、部门职责

赫山区供销社是区委、区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及上级社的方针、政策部署，针对本地区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的要求，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服务美丽乡村建设，打造为农、务农、姓农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研究和完善全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探索一条符合本区实际的综合改革路径，指导和监督社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采取资金合作，技术合作，劳务合作等形式发展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进一步完善供销合作社的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夯实为农服务平台。

（三）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业务活动，抓好专业市场管理，探索新时代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引导和带动农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四）负责管理全系统现有资产，确保资产收益的最大化；协调有关部门维护供销合作组织和社有企业合法企业。

(五) 加快深化我区供销综合改革步伐，使供销社成为与农民连接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

(六)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供销社单位内设机构 7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股、财务审计股、资产管理股、合作指导股、监事会办公室和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定编 26 人，实有在职人数 22 人，离退休人员 39 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赫山区供销社部门决算包括：益阳市赫山区部门决算本级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益阳市赫山区供销社

第二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供销社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供销社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88.3 万元,与 2020 年度收入 771.6 万元相比,收入减少 383.3 万元,减少 49.68%。主要原因是:①本单位 2020 年实行的是权责发生制,2021 年实行收付实现制;②2020 年度收入有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216 万元。

2021 年度支出总额 582.1 万元,与 2020 年支出 811.1 万元相比,支出减少 22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项目支出 276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8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8.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8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2.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88.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83.3 万元,减少 49.68%,主要原因是:①本单位 2020 年实行的是权责发生制,2021 年实行收付实现制;②2020 年度收入有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216 万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582.1 万元,与 2020 年支出 811.1 万元相比,支出减少 22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项目支出 276 万元。

2020 年结余预算资金 193.73 万元,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88.34 万元,支出总计 582.07 万元。因本单位 2020 年实行的是权责发生制,2021 年实行收付实现制,至 2021 年年底累计结余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9 万元，减少 3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惠农综合服务工程规范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专项资金 276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5.1 万元，占 11%；卫生健康支出 34.4 万元，占 6%；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470 万元，占 80%；住房保障（类）支出 12.5 万元，占 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主要原因：①2020 年结余预算资金 193.73 万元；②2021 年支付死亡抚恤金 44.4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7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与决算；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与决算；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减少主要原因是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益阳市赫山区供销社2021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接待人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益阳市赫山区供销社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5万元。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10月召开赫山区供销社专项会议，参加人数40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益阳市赫山区供销社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本单位年末无车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及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成立了由一把手、分管领导、行政办公室、财务、业务、监事会人员参加的绩

效自评小组，对部门整体支出特别是津补贴落实、资产管理、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区委政府年度绩效目标个性指标完成等情况进行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区委、区政府及市供销社要求，围绕保系统安全、保系统稳定、保资产增值、保机关运转的目标，不断提升供销社服务水平，保障有关人员待遇落实，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抓好农村现代网络建设，全面提升供销社发展水平，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中心工作。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为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社加强了对部门整体支出，特别是津补贴落实，资产管理、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及区委、区政府年度绩效目标个性指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围绕保系统安全，保系统稳定，保资产增值，保机关运转的目标，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保障有关人员待遇落实，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全面提升供销社发展水平，较好完成了各级交办的工作任务。

2021年，全系统完成商品购进总额97995万元，完成年计划91175万元的107.48%；实现销售11200万元，完成年计划10545万元的106.39%，同比增长5.46%；实现利润674万元，为年计划641万元的105.46%，同比增长4.32%。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2个，综合服务社5个，并通过做好（包括涉军人员617人在内的）全系统640人各下岗人员，823名失业人员的服务工作，基本维护了系统安全稳定。同时，成功召开了赫山区供销社第一次社代会暨区农合联成立大会，选出了供销社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为供销社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是指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

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赫山区供销社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确实做好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自我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实际，现将我社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赫山区供销社为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下属企业共计 16 家，干部职工 3680 人。机关定编 26 人，实有在职人员 22 人，离退休人员 39 人。

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及上级社的方针、政策部署，针对本地区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的要求，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服务美丽乡村建设，打造为农、务农、姓农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研究和完善全区深化供销社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探索一条符合本区实际的综合改革路径，指导和监督社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采取资金合作，技术合作，劳务合作等形式发展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进一步完善供销合作社的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夯实为农服务平台。

（三）指导全区供销系统的业务活动，抓好专业市场管理，探索新时代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引导和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四）负责管理全系统现有资产，确保资产收益最大化；协调有关部门维护供销合作组织和社有企业合法权益。

（五）加快深化我区供销综合改革步伐，使供销社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善，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3883380.05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047.12 元（养老保险支出 206840.12 元，死亡抚恤 444207.00 元），卫生健

康支出 150000.00 元, 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957568.93 元, 住房公积金 124764.00 元。年末无结余。

(二) 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总支出 5820668.10 元, 其中预算拨款支出 3883380.05, 年初结转支出 1937288.05 元。

1、工资福利支出 3079831.46 元。其中: 基本工资 570764.34 元, 津贴补贴 639030.00 元, 奖金 309183.00 元, 绩效工资 111715.00 元, 伙食补助 107356.00 元, 社会保障缴费 891567.12 元, 住房公积金 450216.00 元。

2、商品服务支出 1731619.64 元。其中: 办公费 74491.50 元, 印刷费 2883.60 元, 咨询费 10000.00 元, 水费 1675.00 元, 电费 31858.00 元, 邮电费 500.00 元, 差旅费 7343.00 元, 物业管理费 3500.00 元, 维护费 175309.00 元, 会议费 15009.50 元, 委托业务费 1200870.00 元, 工会经费 121987.00 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193.04 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0316.00 元。其中：离休费 178756.00 元，抚恤金 488620.00 元，生活补助 98908.00 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4032.00 元。

4、资本性支出 18901.00 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15221.00 元，专用设备购置 3680.00 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及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成立了由一把手、分管领导、财务、业务、监事会人员参加的绩效自评小组，对部门整体支出特别是津补贴落实、资产管理、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区委政府年度绩效目标个性指标完成等情况进行评价。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按照区委、区政府及市供销社要求，围绕保系统安全、保系统稳定、保资产增值、保机关运转的目标，不断提升供销社服务水平，保障有关人员待遇落实，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抓好农村现代网络建设，全面提升供销社发展水平，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中心工作。

1、全系统完成商品购进总额 246100 万元，商品销售总额 296110 万元，实现利润 1920 万元，；资产总额 476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490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赫山区现有 10 个乡镇，共组建 11 个新型基层社，覆盖率 100%，村级服务社 108 个（全区 134 个行政村），覆盖率达 80 以上，全部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下达的个性指标任务。

2、有序推进改革，组织体系日臻完善。按照区委区政府益赫发（2017）7号文件《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积极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一是整合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在确保以往网点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严格源头管控，严密审查，备案登记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企业和个体户，如实核发《再生资源经营户备案登记证明》；开展市场稽查，定期与公安、市监、环保等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再生资源行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注重宣传培训，开展再生资源行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深入解读、领会、宣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说明》《湖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从思想上强化再生资源管理意识。

二是积极申报“新网工程”项目，推动“三位一体”模式落地。通过推荐加盟企业申报“新网工程”项目，调动加盟企业积极性，为美丽乡村建设发挥作用；同时，积极推动加盟企业和基层组织“三位一体”项目试点落地，支持“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体系建设和规范提升，因地制宜积极探索“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的实现方式和有效途径，采用“互助资金+互助社+农户”的运行模式，扩大“三位一体”综合覆盖面，大力推动农业、农村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体发展。

三是积极抓好乡村振兴。按照区委、区政府乡村振兴要求，成立了专门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抓此项工作，派出专人驻村。并根据八字哨镇大湖村实际情况，制定帮扶工作方案，明确职责，挤出资金扶持。承担了我社作为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在乡村振兴战略主的重要责任。

3、把握底线，实现系统平安稳定。全系统共下岗人员 640 人，失业人员 832 人，其中涉军人员 610 人，养老金欠费近 6000 万元，不稳定因素众多。我们对安

全生产隐患和不稳定因素，坚持一月一调度，定期排查；把来信来访与维护稳定有机结合，采取三帮一，五帮一，不厌其烦做工作，并积极向上级反映，争取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解决了部分人员退休垫付的应由单位负担的社保金。特困家庭，区社机关挤出资金解决困难等，争取职工的理解与支持。同时，积极做好老上访户的接访、劝返工作，基本维护了系统的安全稳定。

4、勤俭节约,确保机关运转。通过制定严格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部门经费不足的情况下，保障了职工利益，实现了机关正常运转。

5、强化系统资产管理，完善了资产办法管理台账及使用登记，统一了资产租赁合同和备案管理，规范了资产处置办法，确保了资产的保值增值。

6、统筹抓好中心工作，完成了区委、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根据上级要求我们对党风廉政建设、文明创建、精准扶贫、法治建设常抓不懈，使系统党风、政风根本好转；形成了文明创建的良好氛围。同时，发挥工会作用，有效维护了职工切身利益。

七、存在的问题

支出与预算有差距，对收入支出合理的预算缺乏有效的管理；另外单位历史遗留问题情况复杂，协调处理困难。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3、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完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好的条件。

4、把绩效评价工作作为一项日常工作，完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赫山区供销社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投入(20分)	目标设定(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3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预算配置(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4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4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 $[(\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times 100\%$ 。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5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 $(\text{重点预算支出}/\text{预算总支出})\times 100\%$ 。 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过程（30分）	预算执行（20分）	预算执行率（4分）	4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执行率= $(\text{预算执行数}/\text{预算数})\times 100\%$ 。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2分）	2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 $(\text{预算调整数}/\text{预算数})\times 100\%$ 。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支付进度率（2分）	2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 $(\text{实际支付进度}/\text{既定支付进度})\times 100\%$ 。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刻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刻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结转结余率（2分）	2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 $\text{结转结余总额}/\text{支出预算数}\times 100\%$ 。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2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4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过程(30分)	预算管理(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1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1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1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资产管理(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2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1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产出(30分)	职责履行(30分)	实际完成率(8分)	7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完成及时率(4分)	4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质量达标率(8分)	7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分)	9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效 果(20 分)	履职 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 (5分)	4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5分)	5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生态效益 (5分)	5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5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总分			94		